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	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一、整改工作扎实见效 全街各级党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专题学习280多次，成立整改工作专班，134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52项，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82项。组建“巡林护绿”“爱绿护绿”“巡河护河”三支志愿服务队，发现问题1035宗，已全部整改完毕。办理12345热线涉整改工单97宗，均按时办结，满意率93.48%。制定完善制度机制54项，对全街4.3万多株树木实行“一树一档”的精细管理和科学管护。建立健全街、村居二级林长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各林长开展巡林500余次。</p> <p>二、疫情防控精细到位 强化组织领导，召开桥南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9次，积极打造1520核酸采样服务圈，组织开展各类核酸检测服务201场。重点推进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60至79岁人口首剂接种率98.8%，全程接种率99.7%，加强针接种率97.6%。80岁以上人口首剂接种率95%，全程接种率98.5%，加强针接种率97.4%。组建隔离酒店专班，扎实做好好必思酒店、荷花公寓、万盛名酒店、红茶馆酒店等隔离人员服务管控工作。妥善应对“0805”“1109”“1126”等本土及周边地区突发疫情，高效做好人员管控、临时管控、流调溯源、复盘总结等工作。严格落实“二十条”“新十条”等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强化社会群众居家隔离治疗要点和用药指引，认真落实危急重症及时转运就医等管理措施。</p> <p>三、辖区经济平稳发展 据初步统计，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2.12亿元，同比下降9.77%，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147.85亿元，同比下降2.6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4.34亿元，同比增长37.7%，2022年1-11月（代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3.09亿元，同比增长11.99%。2022年内开展的4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37.47亿元，完成年度总投资计划的102.2%，党政人大领导班子走访调研各类企业134家次。</p> <p>四、城中村治理稳步推进 突出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党政人大领导班子、驻村工作组包联网格制度，在各村均成立突出问题整治专班，巡查网络发现问题242宗，及时处置237宗，完成率97.93%。组建由41个专职网格员协调调度的39支“1+3+N”网格党群服务队，选定安全隐患排查、社会综合治理等9方面35项事项制定服务手册，强化队伍业务培训。组建203人的“番禺家园护卫队”，广泛带动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全街7012栋实有房屋100%完成房屋编列门牌地址，全街规模以上出租屋100%安装视频门禁系统。实有人口申领“粤居码”8.3万多人，持码率79.62%，排名全区第7。在陈涌村建成全市首个城中村防灾救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p> <p>五、城市管理有序高效 一是持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各小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118个；创建星级投放点11个、达标小区26个。二是完善村居基础设施建设，桥南滨水公园项目、蚝涌村临河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基本完工。桥南净水厂项目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组织界河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集体表决，同意率99.14%。三是查处两违案件170宗，清拆违法建设面积共10万多平方米，完成率全年任务的100%。立案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企业和个人案件141宗，处罚金380.9万元。火灾案件数同比下降28.6%，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28.7%。今年5月、8月在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考核排名中均取得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5至9月桥南街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均位列全市前三名。四是深入开展“双反”巡查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巡查机制，摸排易上岸点15个，均落实视频监控覆盖。五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党的二十大防护期社会秩序稳定，安排警力5600多人次、社会力量7400多人参与；累计发动2万多人次佩戴“广州街坊”红袖章参与联防联控。排查基层矛盾纠纷隐患60宗，其中重点突出矛盾纠纷的个案30宗，已化解28宗，化解率达90%。深入推进“五合一”专项整治行动，整改隐患6100多处。办理劳资纠纷等投诉案件1206宗，成功调解807宗，追回金额266.1万元。全年发生案件类警情826起，同比下降6.1%。</p> <p>六、民生服务持续优化 强化兜底保障，向低保救助对象22户43人发放低保金28.15万元；开展党建引领“五结对”特殊困难群体暖心帮扶活动，对在册93户121人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等实施结对帮扶。为近3000名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169万多元，为396名长者提供4.9万多个长者饭餐。打造辖内首个“双拥公园”及首个“十大英雄”主题文化墙，营造浓厚爱国拥军氛围。举办了“2022春风行动”促进就业网络招聘会、零距离就业现场招聘会；“羊城双拥”基层服务站累计提供家政服务4.1万多人次。</p> <p>七、多村面貌日益改善 深入实施示范创建“十个专项行动”，打造路线长约10公里的桥南街都市绿洲美丽乡村示范带，成功推动面积约110亩水坑田建设，已完成第一次晚稻收割。不断完善农村基层自治和管理，各村利用议事厅开展“一事一议”协商议事累计197件，执行率100%，涉及资金约1.1亿元。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源交易384宗，成功交易274宗，成交额32,103.74万元。农村集体经济平均增长2.3%。成立桥南净水厂建设指挥部及治水三年攻坚行动指挥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排查上报涉水污染源1775个（家），完成河涌水体污染源整改上报55个，完成2022年第四季度挂图作战任务号，全街排水单元完成验收121个，完成率近90%。</p> <p>八、政府建设持续加强 认真开展街道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对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以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自查自纠，修订完善相关议事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十四届区委第一轮营商环境、治水治污及机动巡察桥南街办、陈涌村党委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反馈的28个问题中16个已完成整改，9个纳入长期整改，9个正在加快整改落实。组织开展违规公款吃喝隐形变异问题再监督再检查、“窗口腐败”问题等专项督查及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1份，两级调委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196件，成功调处案件183件；司法顾问共核稿530份文书并提供法律意见。</p> <p>九、党建根基不断夯实 一是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19次，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6次。精心组织庆祝建党101周年系列活动，制作党员教育微视频《信仰的力量》和党员教育电视片《邮票里的党史故事》。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街党政人大领导班子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个人问题160条、互相批评意见142条，制定整改措施165条。三是深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五级基层党组织架构作用发挥机制，通过“德好办”发布各类党员志愿服务项目1700多项，党员参与服务1.6万多人次；开展微项目7个，微心愿374个，参加党员1300多人。四是严格落实“两个全覆盖”“两新”“双同步”工作，完成380家“双同步”非公企业排查。五是优化完善10社区“大党委”组织架构，共有成员单位56个，兼职委员65名。此外，街道多个专项工作均取得成效：人大工委建成桥南街“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武装部组织应急急、公路运输民兵分队接受省军区的点验考核，获得上级的高度肯定。政协工作扎实开展大型公益义诊宣传以及委员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关爱困难妇女儿童活动。总工会被评为2022年全市工会系统先进单位。基层管理提升活动的区级先进单位。租工委以“智慧佳”系统为载体，共组建16支志愿者队伍开展社会志愿服务；妇联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顺利选举产生桥南妇联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残联召开桥南第五次代表大会，位于可逸阳光社区的新康园工疗站正式投入使用。</p>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20,352.34				基本支出	2,796.94		项目支出	17,555.40		专项资金	20,352.34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本级资金	20,352.34		对下转移支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5		《年度预算资金紧张部分项目未开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类：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5		《年度预算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进度款滞后结算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未明确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报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1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